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3,663,090.78 元，2022 年末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3,826,365.56 元；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3,257,901.72 元，母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33,601,137.03 元。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亏损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正在进行的装备升级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投资额较大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经核查内部控制部门工作报告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同意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相关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评价指标及董事的个人述职报告等资料，我们认为：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评价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述职报告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情况，以及公司拟签订的 2023 年度协议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与上年度相比，关联交易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新增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报酬为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报酬为 50 万元。

我们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审计报告及投保情况等相关信息。

经审查，公司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已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该项议案事前已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我们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7 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 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 亿元；累计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82 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12 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7 亿元。

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14 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通过互相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满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条件，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提高筹资效率等目的所作，双方均是实际受益者，不存在单方面侵占对方利益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凌钢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资金状况及信用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偿债能力，未发现债务违约风险；从 2022 年开始，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凌钢集团均提

供了反担保，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风险可控；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凌钢集团的担保业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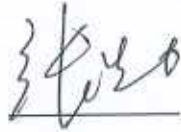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 浩



张先治



石育斌

